代管公證費申請書

出租人編號：

承租人編號：

申請人(出租人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(承租人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委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租屋服務事業代理申請公證費補助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並代理申請人向 高雄市 政府領受補助存入該租屋服務事業專戶，視同申請人已領到該補助款無誤，特立此申請書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

出租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承租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租屋服務事業名稱： 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